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十二

《民法典》与票据质押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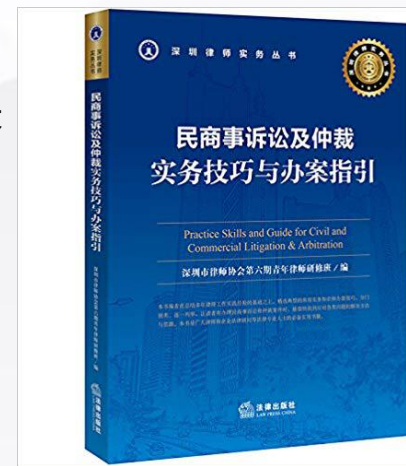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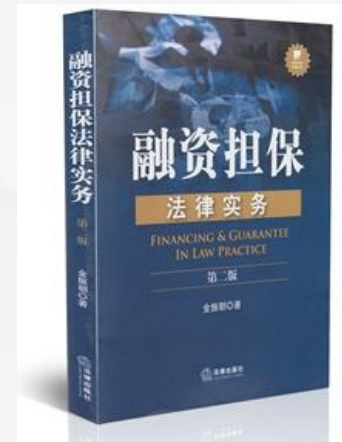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服务客户

CLIENTS

WeBank 微众银行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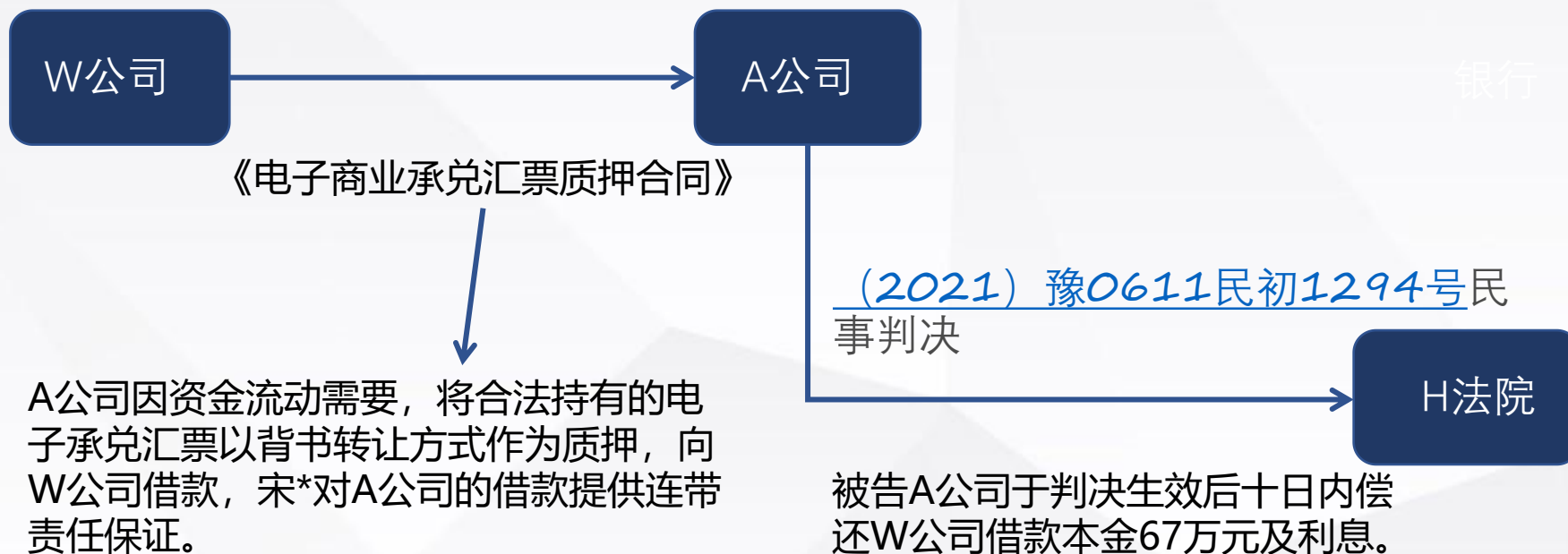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案例

W公司、A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1）豫05民终3875号



宋*于2021年6月17日分三次将本金67万元、利息15118.90元、案件受理费4623元转入H法院案款专户。

(2021) 豫05民终3875号

W公司

A公司

M公司

Y公司

Z公司

T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九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万元及利息。

一审：驳回W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要点

一审观点：A公司欠原告W公司款项已转至H法院案款账户内，原告W公司与被告A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当事人的履行而灭失，作为从合同的票据质押权利也随之消失。

二审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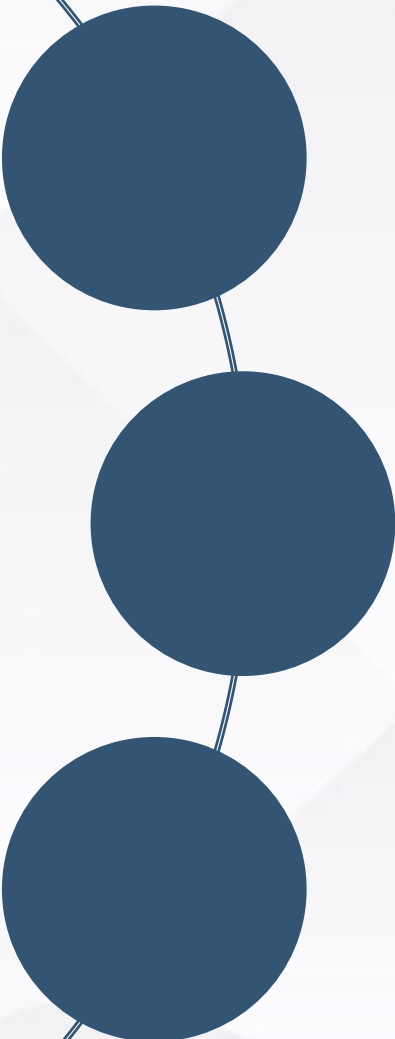
- W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的系票据追索权之诉，一审法院认定本案案由为票据保证纠纷不当，应予纠正。
- W公司与A公司签订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借款合同》，双方之间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借款合同法律关系。
- 判决生效后，宋*勤代A公司已经将上述款项转入H法院案款账户。从本案而言，A公司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W公司的真实意思是对双方之间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非将票据权利转让给W公司，在W公司通过民间借贷诉讼已经将其出借给A公司的款项收回，民事实体权利已经实现的情况下，其再以票据追索为由行使诉讼权利，要求其他九被上诉人支付其100万元及利息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依据，亦于法无据。

思考：

票据质权与票据追索权有何区别？

目录

CONTENTS



Part 1 主要法律法规

Part 2 票据质押的相关问题

Part 3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Part 01

主要法律法规及 基本概念

票据、票据行为

- 票据是发票人依法发行，由自己无条件支付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效证券。
- 依据《票据法》，票据分为汇票、支票、本票三种。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	00100061
出票日期 贰零壹肆年 零肆月 零肆日		22980912	
付款人全称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13061000018170095095	收款人账号	811301040013097
付款人开户银行	交行洛阳分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成都市农业银行茶店子支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玖拾壹万肆仟壹佰零柒元伍角壹分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3 9 1 4 1 1 0 3 5 1
汇票到期日	贰零壹肆年 零壹拾月 零肆日	付款人账号	301493000184
交易合同号	售楼部北客于1【0.29-8】034号	付款人地址	成都市开元大道298号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请即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出票人签章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	002835998
出票日期 贰零壹肆年 零肆月 零壹日		002835998	
出票人全称	常德市优农植保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870115449808093001	收款人账号	710701040000295
付款行全称	中行常德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银行	如东县农行
出票金额	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5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贰零壹肆年 零壹月 零壹日	付行号	104558001004
承兑行名称	258803	付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洞庭大道中段138
本汇票请即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日由	
本行付款 47013		0007701308000147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1219	
备注：		复核 记账	

汇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依据出票人身份的不同，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而商业汇票中按其承兑人不同，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根据我国《票据法》， “本票” 仅指银行本票。**

 中国农业银行 现金支票 (浙) 0201746102

出票日期 (大写) 贰零零贰年 零壹月 零壹日 付款行名称 农行科技城分理处
收款人: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出票人账号 32409102980102089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2	3	4	5	6	7	8	9	

用途 检测费

上列款项请从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公司财务章 人名章

复核 记账

本支票付款期限十天

支票

 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市分行 2 BH 03 90877855

付款期限 贰个月

本 票

出票日期 贰零壹肆年 零捌月 壹拾伍日 (大写)

收款人: 广州香园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 广州鑫鑫商贸有限公司

凭票即付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

转账 ☒ 现金 ☐

备注:

出票行签章 出纳 复核 经办

陈 印

301100000023

此联出票行留存, 结清本票时, 作借方凭证

本票

票据行为（广义）

以发生、变更或消灭票据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或准法律行为。

票据行为（狭义）

出票

背书

承兑

保证

付款

追索权

主要法律规定



票据无因性



外在无因性，是指票据行为的效力完全取决于该行为是否具备法定的成立要件，而不受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实质性原因关系的影响，因此，持票人无需证明给付原因，只要依票据法的规定，证明票据债权的真实成立与存续，即可行使票据权利。



内在无因性，是指将引起票据行为的实质原因从票据行为中抽离，不将其视为票据行为的构成部分，原则上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原因关系所生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行使票据债权。

我国关于票据无因性的规定

票据法的否定

根据《票据法》第10条第1款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司法解释的修正

票据债务人以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对业经背书转让票据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票据法》第4条第4款：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的关系：

- 票据权利的第一次请求权是付款请求权，即持票人（收款人或最后持票人）向票据主债务人（汇票上的承兑人、本票的发票人、保付支票的付款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请求按票据上所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 《票据纠纷规定》第5条：**付款请求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一顺序权利，追索权是持票人享有的第二顺序权利**，即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或者具有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持票人请求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支付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所列金额和费用的权利。

票据权利的行使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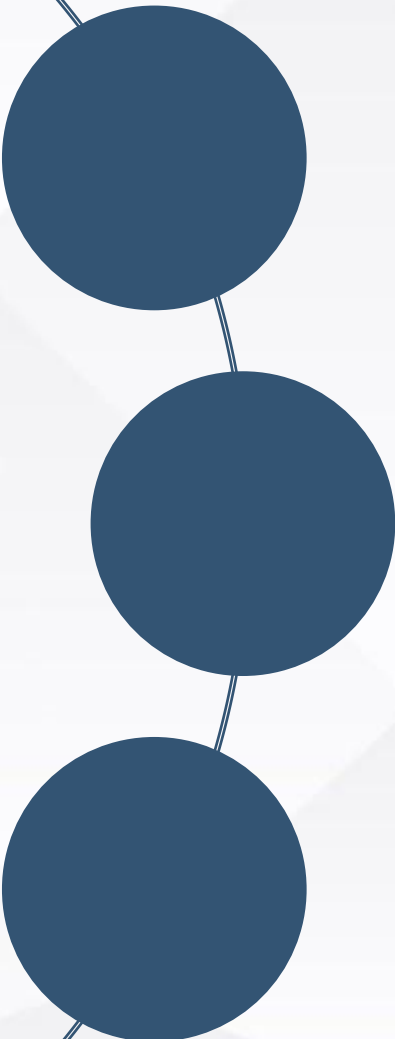
《票据法》

第17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目录

CONTENTS



Part 1 主要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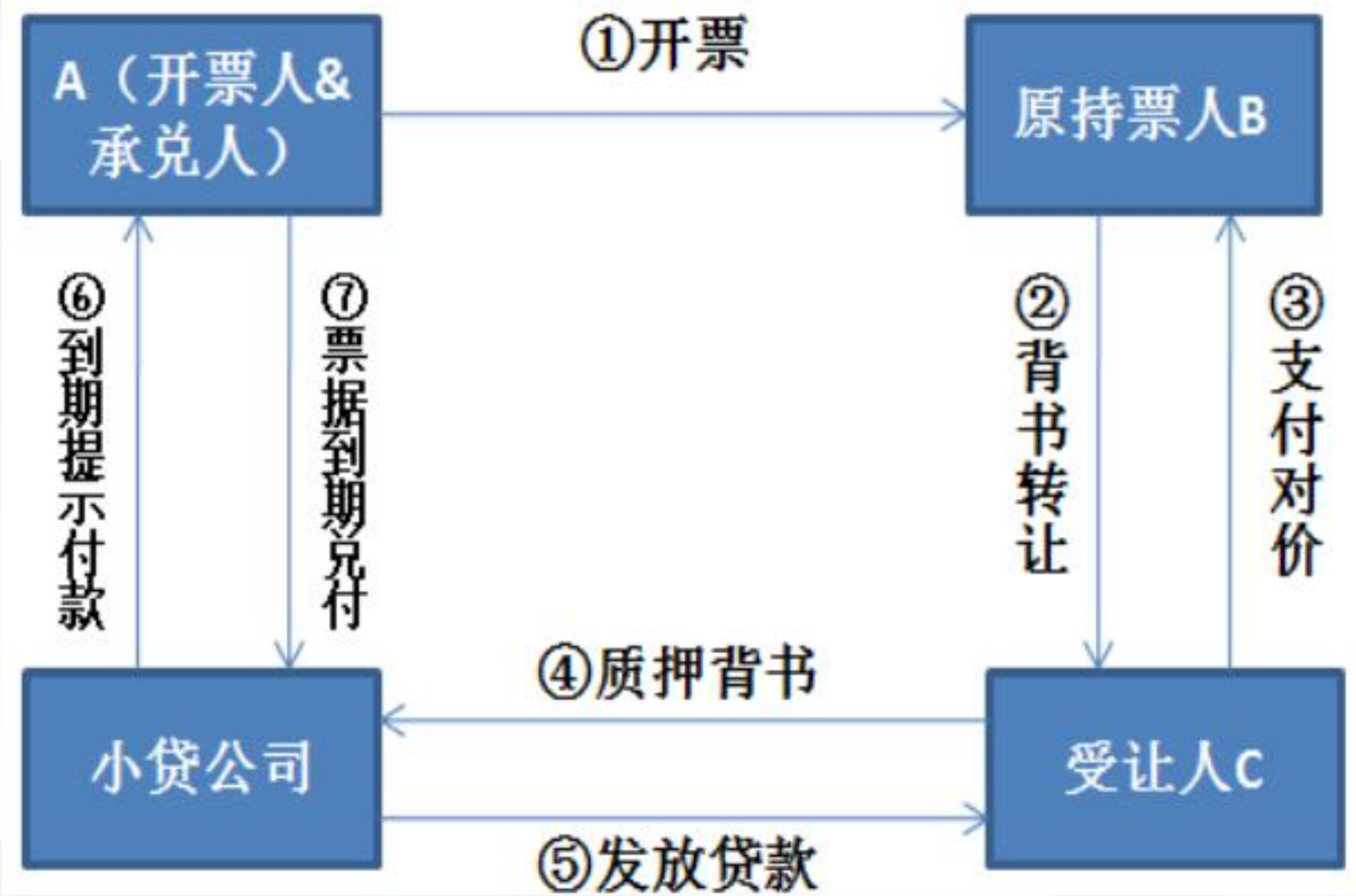
Part 2 票据质押的相关问题

Part 3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Part 02

票据质押项目的相 关问题

票据质押项目流程图



债权人在贷款到期且借款人未还款时，是否行使票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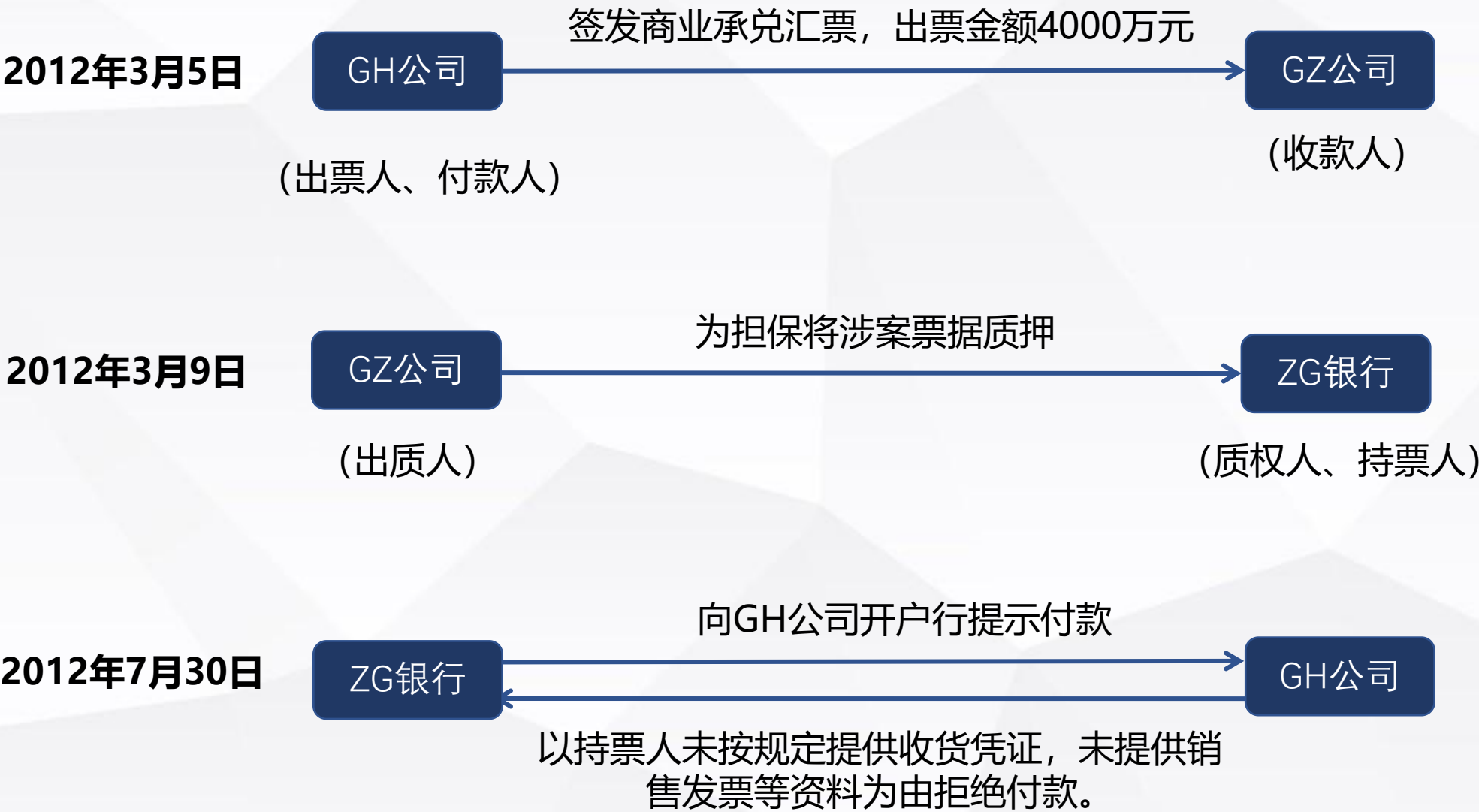
《票据法》

第4条第4款：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第35条第2款：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GH公司、ZG银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案号：(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4号

基本案情



GH公司、ZG银行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案号：(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4号

裁判要点

涉案汇票为GH公司向HZ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金额4000万元，付款人为GH公司，收款人为HZ公司，GH公司在“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票款”字样处加盖了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刘某的印章。

HZ公司取得该汇票后，将其质押给ZG银行，在票据背面记载了“质押”字样，背书人盖章处加盖了HZ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赵某的印章，被背书人为ZG银行，票据背面还记载了“委托收款”字样。上述背书事项连续、内容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ZG银行作为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有权行使汇票权利，其在汇票到期后主张付款人承担付款责任，应予支持。

根据票据的无因性、独立性，GH公司应无条件付款，不得以其与持票人的前手HZ公司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ZG银行。

如开票人&承兑人拒绝付款，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票据追索权？

是否满足追索权要件？

保全追索权：

- 1、应该承兑的汇票，持票人在规定的承兑提示期间内向付款人或预备付款人提示汇票，请求承兑。汇票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示请求付款。
- 2、遭到拒绝的，要作成**拒绝证书**以证明。

《票据法》第六十五条：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具备行使追索权原因：

《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同一诉讼中，债权人能否既向债务人、担保人主张贷款合同责任，又向前手主张票据责任呢？

实质为不同案由的两种纠纷是否可以并案审理的问题。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依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均为诉争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
- 2、合并一案审理更有利于尽快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提高审判效率。
- 3、避免了将已经立案的一个案件人为机械地拆成两个案件，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案例

CH公司、PD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17) 粤民申5498号

CH公司上诉：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其只能向出质人JN公司主张质权，与CH公司无直接的利害关系亦无任何的法律关系。本案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D银行向CH公司主张权利，所依据的法律为票据追索权，若以“票据追索权纠纷”审理，本案一审法院没有管辖权。本案要将涉及CH集团的票据纠纷并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并审理，程序违法。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质权人向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行使质权时，出质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拒绝的，质权人可以起诉出质人和出质债权的债务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出质债权的债务人。**原审法院依据该规定，在本案中审理票据关系，并无不当。春和集团作为出质债权的债务人，是本案的适格被告。**

存在不同的做法

BH银行与ZR公司、YF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15) 浦民六(商)初字第51号

原告BH银行（持票人、质权人）诉请：

- 1、判令被告ZR公司（出质人）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 2、判令被告YF公司（出票人）对被告ZR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原告履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义务；

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是票据质押，而非一般的债权质押，被告ZR公司与被告YF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以票据的形式确定下来的，原告脱离票据的限制将其当作一般债权质押来行使质权，要求被告YF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同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权纠纷是两个法律关系，原告可以基于票据追索权另案起诉。**

BH银行另案向YF公司提起票据追索权诉讼

BH银行与YF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7493号

原告BH银行（持票人）诉请：

- 1、被告YF公司（出票人）向原告BH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并向原告支付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所计利息；
- 2、被告YF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法院认为：现因案外人ZR公司发生违约致使原告发生垫付款，原告依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约定就系争票据行使质权，由此对价成为系争票据的被背书人并依法享有票据权利，因此**原告就系争票据提示付款后被退票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被告YF公司支付相应票据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如受偿票据金额大于债务金额，应如何处理？

如受偿的票据金额大于债务金额，可以由借款人（原持票人）向质押权人主张返还多出的部分，也可以由质押权人主动退还。

BH银行与YF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7493号】

法院认为：对于被告YF公司辩称其仅应当在涉案主债权及相关利息范围内承担支付义务的主张，本院认为，BH银行诉讼的请求权基础为票据追索权纠纷，票据权利的文义特征决定本案系争票据权利行使应当严格按照票据所记载的金额而定，因此本案中BH银行主张票据追索权的金额应当是票面金额即4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若被告YF公司在承担了票据责任后原告获得清偿的金额确实大于实际债务金额，相关权利人可另行向原告提出主张**，故不能以此减少或免除被告YF公司的票据责任，故被告辩称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未经背书质押是否影响票据权利的行使？

《民法典》

第四百四十一条【**有价证券质权**】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五十四条 依照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B

未经背书质押是否影响票据权利的行使？

质押背书是票据质权的对抗要件：

(1) 在票据质押无质押背书时，票据质权人不能对抗票据义务人，质权人行使质权时，票据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如质权人通过诉讼程序，以书面质押合同来证明已取得的权利，法院可以依法裁决质权人享有质权，银行此时依据法院判决向质权人付款，并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责任。

(2) 如果出质的票据无质押背书，被第三人善意取得并持有的，善意第三人取得票据权利时，原质权人的质权自第三人取得票据权利时消灭，质权人不得以其质权对抗善意第三人。

在借款主体为保理公司，其对原持票人的票据（应收账款）作了买断式受让（无追索的保理）时，债权人对质押票据的原持票人有无追索权？

- 保理公司基于保理关系受让票据权利应以“先保理、后票据”为操作模式，否则存在票据贴现嫌疑。
-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二终字第134号，ZX保理与GZ公司票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对保理公司受让票据予以确认
- 如保理公司未能合法有效取得票据权利，也可通过主张票据善意取得来行使票据权利。
- 对于借款主体对原持票人的票据（应收账款）作了买断式受让（无追索的保理）的问题，根据《票据纠纷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债务人提出抗辩，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债权人为小贷公司，其能否以票据转让的方式直接受让票据？

小贷公司以上述方式受让票据存在以下风险：

以转让的方式受让票据，从形式上看有票据贴现之嫌。

1、从经营范围来看，小贷公司目前没有包含“票据贴现”业务：

深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票据贴现和发放贷款属于金融业务，需要获得相关业务许可。

对于票据权利的取得应注意哪些问题？

关于取得票据权利的三点原则：

- 1、凡通过连续背书的可以合法取得；
- 2、凡取得票据时是善意或无重大过失的，可以合法取得；
- 3、凡是无代价或以不相当的代价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善意及付出合理对价是持票人能善意取得票据权利的关键，
同时在票据的公示催告中也非常重要，因为在公示催告后，
如有人申报权利，就要调查申报人能不能取得票据权利。**

票据上记载“不可转让”的票据能否质押？

《票据纠纷规定》第五十二条：依照票据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无论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出发，还是考虑质押权实现的可能性，票据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的，不宜用于质押，如用于质押，通过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其他不得被质押的票据

《票据纠纷规定》第五十条至五十三条：

-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质押”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 贷款人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从事票据质押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质押行为无效。
- 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能否被查封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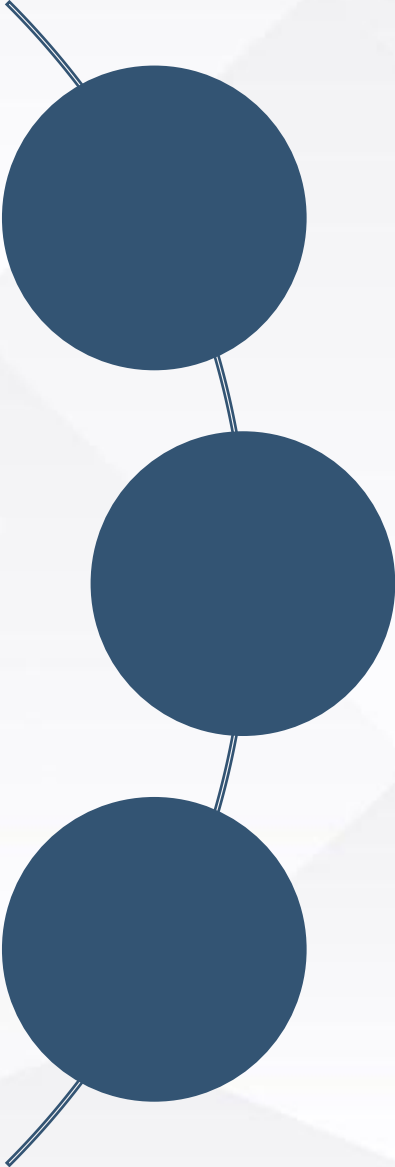
《票据纠纷规定》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票据纠纷案件时，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票据，经当事人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 （一）不履行约定义务，与票据债务人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当事人所持有的票据；
- （二）持票人恶意取得的票据；
- （三）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的持票人持有的票据；
- （四）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而用于贴现的票据；
- （五）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而用于质押的票据；
- （六）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有其他情形的票据。

目录

CONTENTS



Part 1 主要法律法规

Part 2 票据质押的相关问题

Part 3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Part 03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票据质押和票据贴现的区别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金融机构，由其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

01

02

票据质押

票据质押是票据持票人以其持有的未到期的票据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票据行为。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审查质押票据的形式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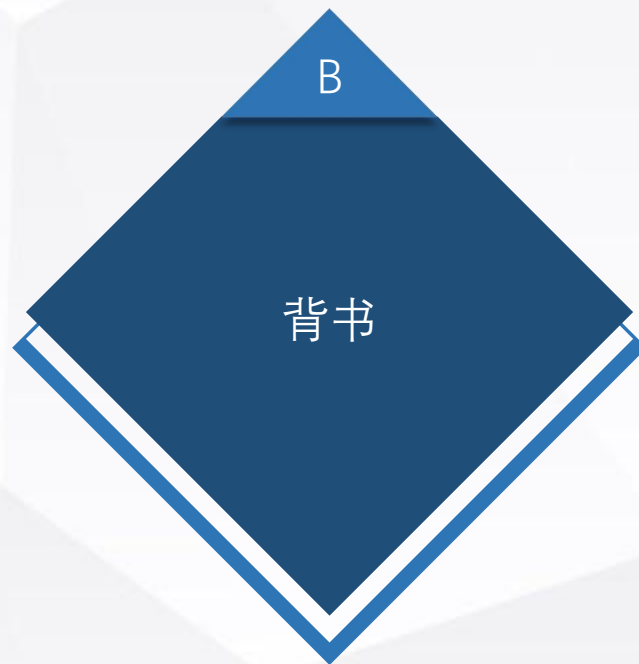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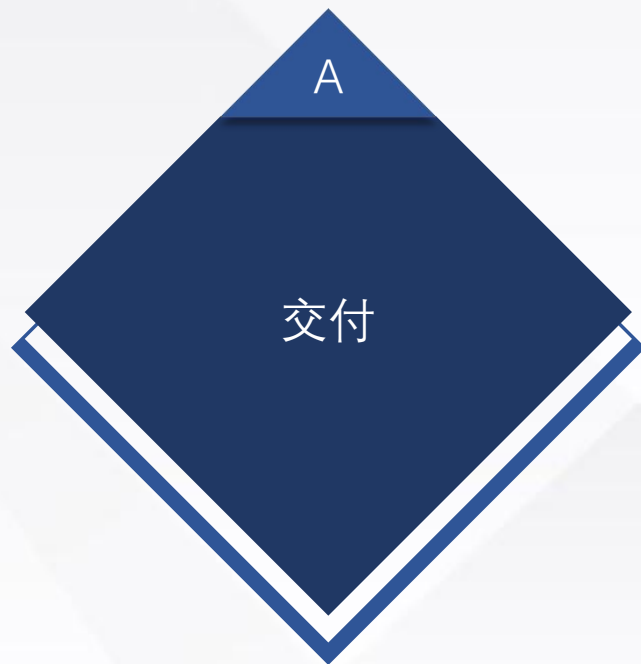
设定质押的票据首先必须是有效票据，质权人应当对票据的形式要件尽其必要的审查义务：

- (1) 票据上的票据当事人的签章是否齐全；
- (2) 已经为背书转让的票据，其背书是否连续；
- (3) 对明知出质人是基于使用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非法手段而取得票据的，则不应再接受出质人设定质押；
- (4) 未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质押”等限制转让的字样

否则即属于因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不得享有票据权利，自然也就不能享有票据质权。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质权设立的要件应当完整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出质人名称；
- （二）质权人名称；
- （三）质押日期；
- （四）表明“质押”的字样；
- （五）出质人签章。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解除，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质押解除”的字样；
- （二）质押解除日期。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的交付：

(1) 电子商业汇票背书，背书人应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被背书人。

(2) 电子商业汇票质押解除，质权人应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出质人。

交付是指票据当事人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受让人，且受让人签收的行为。

质权的行使

《票据法》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民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二条 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质权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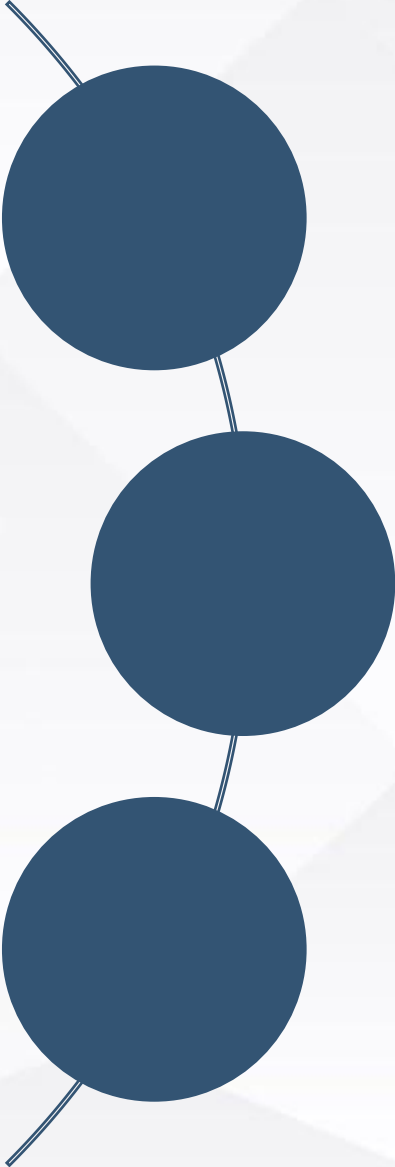
票据质权的行使方式存在权利竞合，质权人可以选择行使方式。

行使权利的关键在于证据。是依据借款合同、票据质押合同起诉出票人、收款人，还是行使票据权利，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对权利实现更为有利的方式。

另，在票据质押贷款项目中，除了考察票据，还应重点关注借款人、出质人的资信，即重视对第一还款来源的考察。

目录

CONTENTS



Part 1 主要法律法规

Part 2 票据质押的相关问题

Part 3 票据质押的注意事项

思考：

票据质权与票据追索权有何区别？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